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5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2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5月12日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本项目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5月31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根据目前进展,预计无法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1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100%股权、一公院100%股权、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100%股权、东北院100%股权、能源院100%股权,不足置换部分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配套募集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5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3、2022-044、2022-049、2022-051)。

三、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事项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公司2022年5月11日召开一董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于5月12日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本项目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5月31日。根据目前进展,预计无法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1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资产涉及到全国各地。置入资产为6家设计院,本部分别位于北京、西安、武汉、成都、长春、沈阳,其下属分院涉及到全国几十个省市;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水泥,本部位于兰州,下属子公司位于甘肃多地及青海和西藏等。2022年4月以来,国内疫情进入阶段性爆发,上述地区均先后出现中高风险区,不仅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此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进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在此期间,中介机构部分工作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但部分工作仍需现场完成,而中介机构人员在现场尽调或往返途中,需严格遵守各地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和集中隔离等疫情防控要求,行程严重受限,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开展工作。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明显迟于预期。

本项目涉及国务院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由于疫情防控的因素对现场沟通、材料递交等造成了一定不便,也影响了项目进度。恰逢北京市、兰州市等地新冠疫情反复,致使当地防疫管控措施升级,部分工作人员被迫居家办公,向有关机构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与补充材料等造成了一定不便,预计将会影响相关审批进度。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中介机构及主管部门所在地新冠疫情影响情况如下:

1、置入资产主要地疫情影响。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等6家设计院,本部分别位于北京、西安、武汉、成都、长春、沈阳。

(1)西安市:一公院所在的西安市自2022年7月出现新冠疫情间断性反弹。西安市出台了严格的防疫政策,对近7日内有国内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人员,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对近7日内有国内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人员,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对近7日内有国内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需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倡导入市后进行3天“居家健康监测”,较大地限制了中介机构对一公院的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2)武汉市:二公院所在的武汉市自2022年10月出现疫情反弹,武汉市对省外所有来(返)汉人员继续执行落地检、核酸“三天两检”和健康码“灰码”赋码措施,对省内市外人员严格查验48小时内健康码和行程卡,较大地限制了中介机构对二公院的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3)成都市:西南院所在的成都市自2022年7月突发疫情,且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对本次交易的推进也造成较大影响。为应对突发疫情,成都市实施地区分类管控,对高风险区域来(返)人员,实施集中隔离7天,对有本土疫情发生区域来(返)人员,实施居家隔离7天,对中介机构的现场评估、审计执行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客户供应商开展函证、实地走访、合规函开具等工作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4)长春市:东北院所在的长春市在2022年3-4月爆发疫情,累计确诊人数总计约4800人。疫情期间,长春市实行了全市小区、单位封闭式管理,要求机关居家办公并停止一切非必要流动等严格的防疫措施,严重影响了中介机构现场审计、评估、客户供应商函证、实地走访、合规函开具的尽调进度。

(5)沈阳市:能源院所在的沈阳市自2022年7月出现局部疫情。沈阳市要求7天内有高中低风险区及重点地区旅居史的来(返)人员,要按规定落实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等分类管控措施;对非风险地区的来(返)人员,要做到“五天五检”,部分中介机构成员无法前往现场开展工作,较大地限制了中介机构对能源院的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2、置出资产主要地疫情影响。

祁连山本部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本次置出资产主要分布在甘肃及、青海及西藏三省。

(1)兰州市:祁连山本部所在兰州市,2022年7月爆发疫情,期间政府采取了居家办公、禁止跨区域流动等管控措施。由于疫情持续出现反复,部分区域相继被划分为封控区、管控区、防控区,祁连山本部办公地亦多次被划入中高风险地区。当地对外来人员,尤其是省外来兰人员,施行严格的隔离政策,截至目前,当地各社区仍在执行严格的管控措施。严重影响了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

(2)西宁市:自2022年4月份开始,青海区域内新冠疫情间断性反弹,置入资产在西宁所在公司先后因静态管控被封控三次,分别为4月14日-22日(9天)、5月8日-6月5日(29天)、8月28日至今(53天),封控期间西宁市防疫政策非常严格,禁止人员、车辆流通。中介机构成员对客户、供应商开展函证、实地走访等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拉萨市:拉萨市因疫情影响,8月8日至9月20日实行社会面管控,虽然达孜区于9月20日通知本辖区有序恢复生产经营,但人员流动仅限于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物资,其余人员基本无法正常流动,且政府工作人员大部分下沉疫情一线,截至目前,当地仍执行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无法开展正常工作。

3、本项目中介机构和决策地受疫情影响。

北京市是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控股集团所在地、置入资产之一公规院的所在地,也是中介机构集中讨论方案核心问题、商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主要办公地点。自2022年上半年以来,北京市已发生多起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昌平区、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等区域相继出现本土新增病例,疫情持续出现反复,部分区域相继被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北京市相应出台了严格的防疫政策,对于外地人员进(返)京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对于14日内有1例以上(含1例)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人员严格限制进(返)京。特别自4月22日开始,北京再次发生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北京市政府针对朝阳区、海淀区等较多区域出台了楼宇封闭式管控、强制居家办公、减少跨区域人员流动等防疫政策。目前北京市新冠疫情依然严峻,仍然有所反复,政府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防控政策,导致交易各方沟通与决策、核心资料、核心方案、核心流程的收集、探讨及推进的难度加大,向相关部门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均有受限,对项目推进造成极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延期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2022年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对本项目的实际影响,公司预计不能在2022年11月11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11月30日。根据上述政策,公司特申请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和财务有效期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2年12月11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公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届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多、规模大、地域分布广,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较大限制,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3.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分别使用不超过4.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赎回情况

1. 2022年7月18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3,000万元;2022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6,0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36.89万元。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收益于2022年11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2022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1,0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0.82万元。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收益于2022年1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但由于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对其进行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335期	3,000.00	3.72%	2022/7/18	2022/11/3	3,000.00	32.55
			6,000.00	3.72%	2022/10/26	2022/11/3	6,000.00	4.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3.70%	2022/10/26	2022/11/4	1,000.00	0.82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143,510.08	142,193.11	24,420.60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83,300.03	82,535.60	16,299.24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9.89	20,004.61	7,172.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000.00	60,440.22	60,440.22
合计	308,000.00	305,173.54	108,332.68

4.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335期	5,000.00	3.72%	/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该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3年期,但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3.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于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957.85	923,289.44
负债总额	257,190.78	182,9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463.87	727,671.4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54.71	146,123.4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935.0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为5,000万元,占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5.89%。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	2,000.00	18.50	/
2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00.00	12,000.00	56.73	/
3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000.00	17,000.00	1.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000.00	17,000.00	78.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00.00	/	4.93	3,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7	/
7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0.00	/	38.54	2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	1,000.00	0.82	/
9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0	1,000.00	10.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00	/	200.42	30,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000.00	7,000.00	1.44	/
12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0	3,000.00	0.6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00	5,000.00	0.99	/
14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0	3,000.00	0.5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000.00	/	322.31	49,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000.00	/	116.55	18,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0	1,000.00	13.9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8,000.00	/	51.80	28,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000.00	/	38.54	2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00	/	135.06	20,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000.00	/	93.08	14,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0	2,000.00	50.01	/
23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00	5,000.00	50.63	/
24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0	3,000.00	32.55	/
25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0	1,000.00	13.33	/
26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000.00	7,000.00	43.40	/
27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00	/	/	8,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00.00	4,000.00	0.41	/
29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0	1,000.00	16.22	/
30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00	6,000.00	4.34	/
31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48,000.00	123,000.00	1,398.78	2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六、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议期间,禁止录音录像,请予以配合。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10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仕明先生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新增〈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5,354.6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6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